

合同编号: 2020033-1

# 阳春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 项目补充协议

招标编号: 2923-1941ycryyc02

项目名称: 阳春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招标采购项目

中标单位: 国药(广州)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



## 补充协议

甲方：阳春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国药（广州）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

关于甲乙双方于2020年2月3日签署的【2923-1941ycryyc02】号《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所约定的付款方式问题，现由于2017-2019年省专项资金已全额到帐，根据阳春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（2018）第59号有关资金使用的工作要求，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，补充协议如下：

修改内容：	原合同约定：	现修改为：
7、付款方式	7.1该项目设备安装、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，首期支付设备中标价的1%（即32.62万元），设备中标价的94%（即3066.28万元）按两年（24个月）按月支付 [如2017-2019年省专项资金《关于安排2017年省级卫生计生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五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7]128号）、《关于安排2018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卫计部分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8]40号）、《关于安排2019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的通知》（粤财社[2019]42号）于项目付款支付期内落实则按专项资金支付方式支付]，设备中标价的5%（即163.1万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在2年免费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；	7.1.1该项目设备安装、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，首期支付设备款1334万元（在《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（第一批）资金的通知》粤财社[2019]276号中列支）； 7.1.2设备中标价的5%（即163.1万元）作为质保金，在2年免费质保期满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； 7.1.3余款1764.9万元按23个月按月平均支付。

1、除上述约定外，原合同其它条款不变。

2、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除上述修改内容外，原合同其它条款仍需遵照执行。

3、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本补充协议正本伍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壹份，招标代理机构壹份。

甲方：阳春市人民医院

乙方：国药（广州）国际医药卫生有限公司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法人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签名：

签约代表签名：

签约日期：2010年10月14日

签约日期：2010年10月14日